



本期焦点:

Covid-19疫情有关规定

1. 第41/2020/ND-CP号决议延长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缴纳期限的适用指引
2. 第41/2020/ND-CP号决议延长纳税与土地租赁费的产业适用指引
3. 2020年稽查计划的税收调节
4. 国家公布疫情结束前的外国劳动入境越南复工的条件

其他规定

5. 未取得工作许可的外国劳动者有关费用
6. 可抵扣进项增值税不视为企业所得税可抵扣费用
7. 购买母公司劳务、入越南的国际货运代理及仓储业务的外国承包商税
8. 多用途的一次性海关估价咨询的试点方案
9. 未登记生产出口货物基地变更不得豁免进口税

01

税务管理

0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CIT")

03

劳动者与个人所得税
(以下简称"PIT")

04

增值税
(以下简称"VAT")

05

外国承包商税
(以下简称"FCWT")

06

贸易及海关

税务管理



指引文件

第41/2020/ND-CP号决议延长企业所得税（CIT）与增值税（VAT）缴纳期限的适用指引

CIT缴纳延期

- a) 可延长缴纳期限的2019财年CIT应纳税额应先扣除已按季度预缴的CIT，上限为全年度结算申报应纳税总额的20%；
- b) 若企业使用的财务年度非历年制，则CIT缴纳延长期限按企业的CIT应税期间确定；
- c) 若纳税人补报2019财年CIT引致应缴税额增加，且于延期缴纳期限前将补报资料寄到税务机关，则延期缴纳税额按上述a)项确定，其中，应缴CIT税额按补报资料所载确定；

d) 若税务机关于延期期限前已对2019财年进行税务稽查/检查且结案，则企业可延期缴纳的税额（根据企业结算申报及稽查后结果）按上述a)项原则确定，其中全年度应缴税额按稽查结论确定。延期期限为自2019财年完税申报期限终止日的5个月内。

VAT缴纳期限

可延长支付的VAT包括于企业总部发生的VAT税额，及发生于外省或跨省的建筑工程项目的应纳VAT。

（按财政部于2020年5月20日颁布的第5977/BTC-TCT号公文）

第41/2020/ND-CP号决议延长纳税与土地租赁费的产业适用指引

可适用纳税及土地租赁费缴纳延期的核准产业是按2018年7月6日颁布的越南经济产业分类第27/2018QD-TTg号决定的附录I、II的规定。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5月19日颁布的第2058/TCT-CS号公文）

2020年稽查计划的税收调节

因应协助企业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尽快恢复经营活动，国家审计办公室要求审计团队按2020年度稽查计划进行稽查工作（包括已进行稽查但未调整税收者），将不对企业税务义务进行调节。

针对特殊情况，若经税务机关的稽查发现企业有严重税务规避行为，则审计组长应向国家审计领导汇报，以考量是否进行税务调节。

（按国家审计办公室于2020年4月24日颁布的第454/KTNN-TH公文）

联络方式

官网：deloitte.com/vn

邮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企业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未取得工作许可的外国劳动者有关费用

按税务总局于2018年1月30日颁布的第357/TCT-CS号公文，河内税局针对支付无工作许可证的外国劳动者的相关费用处理办法发布公文。具体是，这些费用可能为CIT的不可抵扣费用，亦不得抵扣相应的进项VAT；除非该等外派人员属于越南与国际贸易组织议定的11个产业范围内的企业内部调动移转情况。

(按河内税局于2020年4月23日颁布的第26515/CT-TTHT号公文)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的税务优惠

享有区域性CIT优惠的企业可就区域内源自生产活动的收入适用优惠（包括区域内银行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财政部2015年6月22日颁布的第96/2015/TT-BTC号施行细则第10条1款的规定收入除外。

然而，现无具体指引应如何判定利息收入是否源自优惠区域（即，源于优惠区域内的银行或是与优惠区域内的经营活动有直接关联的利息收入）。

(按河内税局于2020年5月11日颁布的第33313/CT-TTHT号公文)

支付予个人的佣金

企业支付个人的销售佣金的税务处理办法如下：

- 若个人持有中介执照、税号与营业活动登记，则应按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款；
- 若个人无营业登记：支付的佣金若超过2百万越南盾，则企业应个人扣缴10% PIT。

符合上述规定的费用为列可抵扣费用。

(按胡志明市税局于2020年4月6日颁布的第3452/CT-TTHT号公文)

给予客户与雇员的礼品

企业出于经营目的，给予客户与员工的礼品而受赠人未要求

提供VAT发票，则企业可就赠送的礼品总额开立一份发票，且附加受赠人名单，以作为在计算CIT可抵扣费用及列报进项VAT（若有）的依据。

(按胡志明市税局于2020年4月7日颁布的第3522/CT-TTHT号公文)

附有详细清单的运输劳务电子发票视为合规发票

提供运输劳务而开立的电子发票应载明运输劳务及附有运输日程表（用在客户和服务提供商的核对目的），根据现行规定，该等发票可为买方费用入账及申报进项VAT的依据。

(按胡志明市税局于2020年4月6日颁布的第3451/CT-TTHT号公文)

联络方式

官网：deloitte.com/vn

邮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劳动者与个人所得税(PIT)



指引文件

国家公布疫情结束前的外国劳动入境越南复工的条件

外国投资者、专家、技术人员、及管理者（以下统称外国劳动者）在配合隔离工作条件下得以入境越南。据此，外国劳动在入境日后，应进行两次采检测试、集中隔离或在酒店隔离14天，且接受额外14天的医疗管理以避免小区感染。

企业应提交欲入境外国劳动者的清单予省份人民委会。此清单将转交公安部 - 出入境部门以获核可。

*(按Covid-19的国家疫情防控委员
2020年5月23日颁布的第2847/CV-
BCD号公文)*

提供予员工的内部抽奖及资深员工礼品PIT扣缴

对于企业以抽奖方式赠送员工或赠送资深员工的实物赠品，其视为雇员的收入且应扣缴PIT。

*(按胡志明市税务局于2020年4月
10日颁布的第3620/CT-TTHT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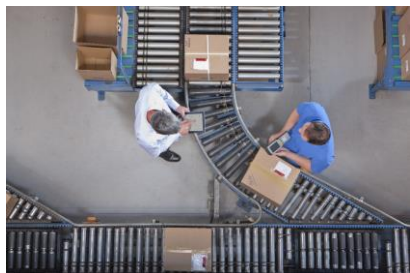
联络方式

官网: 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增值税 (VAT)



指引文件

可抵扣进项VAT不视为CIT可抵扣费用

若经税务机关稽查发现，企业于申报CIT时将出口货物的可抵扣进项VAT列为CIT费用而非办理VAT申报，则税务机关将剔除该费用，追征CIT及针对低报的CIT加征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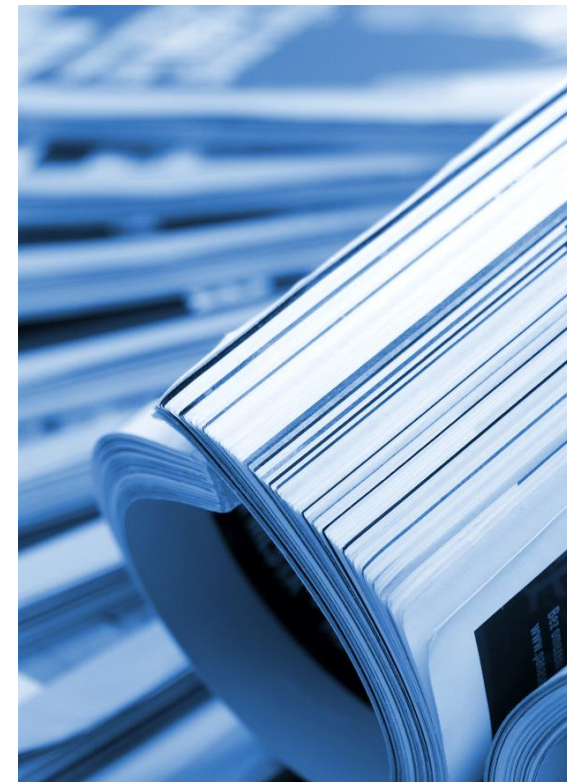
企业于补缴追征CIT及缴纳罚款后，可按规定调整VAT申报。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5月4日颁布的1746/TCT-CS号公文)

自2020年11月1日出口的货物劳务适用电子佐证文件

自2020年11月1日，或自税务机关宣布按第119/2019/ND-CP号决议与第68/2020/TT-BTC号施行细则使用电子发票起，电子发票所载内容应按上述法规文件指引。据此，经营货物与劳务出口（包括加工出口货物）的企业应于办理货物出口时使用电子VAT发票或电子销售发票。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5月19日颁布的第2061/TCT-CS号公文)



联络方式

官网: 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入越南的国际货运代理及仓储业务非属FCWT的征税对象

按第103/2014/TT-BTC号施行细则第2、12、13条，入境越南的国际货运代理及仓储业务将不予征收FCWT。

然而，自越南出口的国际货运代理及仓储业务仍应缴纳FCWT。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5月18日颁布的第37026/CT-TTHT号公文)

于越南提供维修劳务应课征FCWT

无越南常设机构的外国承包商按合约于越南提供维修劳务时，按财政部2014年8月6日颁布

第103/2014/TT-BTC号施行细则，其劳务收入将课征FCWT。

按财政部2013年11月6日颁布的第156/2013/TT-BTC号施行细则第20条，若外国承包商为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的CIT免税对象，则其应在FCWT申报期限前15天，向税务机关提交DTA免税申请。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5月12日颁布的第34309/CT-TTHT号公文)

于越南的航空售票所（TSO）的收入应课征FCWT

国际航空公司的越南TSO的售票收入将课征FCWT。TSO应按于2013年11月6日颁布的第156

/2013/TT-BTC号施行细则，申报缴纳季度CIT，但无需进行年度税务结算申报。

若TSO属于DTA的CIT免税对象，则其应按第156/2013/TT-BTC号施行细则第20条3款，在申报期限前15天向税务机关提交DTA免税申请。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4月23日颁布的第26326/CT-TTHT号公文)

购买母公司劳务的适用FCWT

若位于国外的母公司为公司间的电话会议每月支付互联网境外租赁费用予供应商，并向子公司按比例收取相应费用（包括安装费用及月租费）：

- 若该劳务提供符合越南通讯法，且于境外执行，则母公司向子公司收取的收入不需课征越南FCWT；
- 若该劳务提供不符合越南通讯法，或于越南当地提供，则应针对母公司收取的收入课征5%的CIT。

若越南子公司使用母公司提供的其他辅助软件（如管理软件、国际贸易与生产分析等），则母公司的相关收入应按第103/2014/TT-BTC号施行细则规定课征FCWT，即软件价值的10%及其他服务收入的5%。

(按海防税务局于2020年4月22日颁布的第951/CT-TTHT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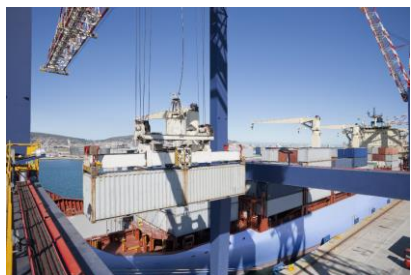
联络方式

官网：deloitte.com/vn

邮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贸易与海关



新颁布规定

海关行政手续的新规颁布

新颁布的决定包括26项新颁发或修正的海关行政手续指引，其中有14项新规定（检查与确定出口货物的原产地、减少进口货物的原产认证等）、12项修正或补充规定（HS编码的预先确定；检查与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等），以及废止8项程序（个人和企业的海关行政手续咨询等）。

（按财政部于2020年4月24日颁布的第671/QD-BTC号决定）

东盟海关转运系统（ACTS）的货物流转程序

政府为透过ACTS移转的货物详细程序颁布决议。ACTS是由海关总局基于东盟的协议技术文件而建立、管理及营运的系统。企业可选择采用该系统或按现行规定进行货物转运。

（按政府于2020年4月9日颁布的第46/2020/ND-CP号决议，其于2020年6月1日生效）

边境口岸供货物临时进口再出口、转运、及存放于保税仓库的新规定

自2021年1月1日0时起，临时进口再出口、转运、或透过陆上口岸再出口的货物，只能通过2014年11月21日颁布的第112/2014/ND-CP号决议开放的主要国际边境关口（即双边开通关口）进行。

（按工商部于2020年5月14日颁布的第09/2020/TT-BTC号施行细则，其于2020年6月30日生效）

应申报合规的信息技术（IT）产品的名单修正

应申报认证合规的第2组IT产品列表的更新如下：

- i. 同时具有认证和技术法规符合性声明的IT产品
- ii. 具有技术法规符合性声明的IT产品。

符合上述条件的商品应按第65/2017/TT-BTC号施行细则的HS编码分类，以符合越南现行关税表及相关技术法规。

（越南通讯部于2020年5月14日颁布的第11/2020/TT-BTTTT号施行细则，自2020年7月1日生效并替换2019年7月9日的第05/2019/TT-BTTTT号施行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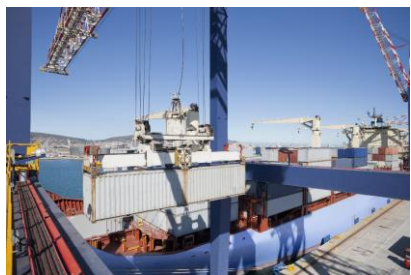
联络方式

官网：deloitte.com/vn

邮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贸易与海关



新颁布规定 (续)

多用途的一次性海关估价咨询的试点方案

该试点方案允许将先前一个或多个海关的进口/出口海关估价咨询结果适用于下一次在一个或多个海关分局的进出口申报。

根据本试点方案，由海关总局局长核准的估价结果多用途通知("咨询通知")将适用于全国省级海关分局。而由省市的海关分局长发布的咨询通知仅适用于该省市范围内。

咨询通知时效期自发布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180天)。

于海关申报时的咨询通知适用条件:

- (i) 咨询通知仍然有效;
- (ii) 申报表所载货物名称、HS编码、原产地单位、进出口伙伴

、支付形式应与咨询通知所载内容一致;

(iii) 申报表所载海关估价的价值等于或高于咨询通知所载价值。

此外，试点方案亦提供咨询通知的发布与撤销程序的指引。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4月29日颁布的第1304/QAqQ号决定，自2020年5月10日生效)

指引文件

合约应列明加工出口产品的贴标

货物的标签与原产地是加工合约的必要载明项目。因此，出口产品的贴标应于合约内载明。

出口企业应按第05/2018/TT-BTC号施行细则承担出口货物的原产地责任，或联系工商部原产地核可主管机关获取有关第38/2015/TT-BTC号施行细则附录II 2.69节

的原产地出口报关申报指引。

(按胡志明市海关局于2020年5月13日颁布的第1381/HQHCM-GSQL号公文)

不适用ATIGA关税税率的外国客户指定的在地进口货物

按外国客户指定、且非自由贸易区进口的在地进口货物不得适用ATIGA协议的优惠关税税率。因此，进口人应缴纳额外的进口税及自清关日至补缴税款日的滞纳金。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5月5日颁布的第2917/TCHQ-TXNK号公文)

未登记生产出口货物的基地更改不得豁免进口税

若企业在生产出口货物的生产基地该变更，则其不得享有进口地更改3个工作日内未通知海关原材料的进口税豁免资格，且应

按规定补缴进口税税款及滞纳金。

目前法规尚无就不符合免税条件的用于生产出口成品的进口原材料其标准/核定关税的退税规定。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4月22日颁布的第2567/TCHQ-TXNK号公文)

无登记出口货物外包加工的原物料不得退还进口税

若企业为生产出口目的进口原物料，并委请外包商加工至半成品，其后自行加工并出口成品，但未向海关申报外包劳务，则外包劳务所用的原物料不得享有免进口税资格。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5月15日颁布的第3150/TCHQ-TXNK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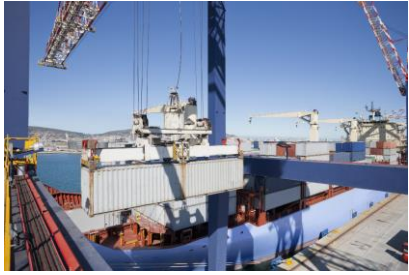
联络方式

官网: 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续)

境内企业委托出口加工企业 (EPE) 加工者，应就再进口货物缴纳进口税与VAT

若企业的进口原物料与物资符合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10条2款规定条件，则其可免除进口税与VAT，同时，按第107/2016/QH13号进出口法第16条6款规定，免除成品的出口税。

然而，若境内企业为加工目的进口货物，且委托EPE加工，则仅外包劳务所用进口原物料得以免税。针对EPE加工后再进予境内企业的成品，则应申报缴纳进口税与VAT。

现行的第107/2016/QH13号法与第134/2016/ND-CP号法令并未规范具有出口加工合同但雇

用了出口加工企业且已经对于从EPE再进口的成品缴纳进口税的境内企业的进口退税情况，即使境内企业后续将制造/加工后出口。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5月11日颁布的第3018/TCHQ-TXNK号公文)

AI (东盟-印度) 的原产地 (C/O) 电子表尚未被核可

根据胡志明海关部门，目前还未核可采用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定的电子C/O表格。因此，按第15/2010/TT-BCT号施行细则附录IV第5条1款规定，就东盟-印度进出口货物应使用纸本C/O表格。

(按胡志明市海关局于2020年5月8日颁布的第1341/HQHCM-

GSQL号公文及2020年5月11日颁布的第1360/HQHCM-GSQL号公文)

货物的HS编码有效期限为3年

按第38/2015/TT-BTC号施行细则，申报人可于分类结果日起3年内，引用上一次的清关结果，以申报下一次相同名称、组件、特点、用途、制造进口商的运输货物名称与HS编代码 (除分类结果的法规基础发生变更情况外)。

然而在分类结果有效期间，基于风险管理或可疑情况，海关机关仍有权对特定的货品进行稽查鉴定。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4月29日颁布的第2787/TCHQ-TXNK号公文)

出口货物使用未经核可的外国与条码编码，应处以上限2,000万越南盾罚金

若企业未经外国编码或条码所有者的书面批准或外国主管当局的许可，而在生产加工包装的出口货品上贴上外国编码或条码，则将被视为违反第74/2018/ND-CP号法令第19b条2款编码条码使用规定。

据此，按第119/2017/ND-CP号法令第32条3款a项判处1千万到2千万越南盾不等罚金。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4月16日颁布的第2417/TCHQ-BraTCBL号公文)

联络方式

官网: 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与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关于德勤亚太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